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召开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人工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纯印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的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监事会 2020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34）、《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5）、《2020 年度审计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五）审议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现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控制度体系整体运行有效，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保证了本公司经营合法、资产安全及财务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设有三名成员，分别由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依照其所任岗位职务，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并参考公司现有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使用超募资金 3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助于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45）中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